

证券代码：830970

证券简称：艾录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与上海艾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艾鲲科技）于签订协议，出售柔版印刷机、复合片材挤出线和相关设备所需原材料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2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和原材料的议案》，并已按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。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安康、陈雪骐表决时回避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的董事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%。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艾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88号3幢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88号3幢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雪骐

实际控制人：陈雪骐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300.0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、从事新材料、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包装设计，塑料制品、化妆品、包装材料、包装专用设备、日用化学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销售，包装装潢印刷，其他印刷品印刷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艾鲲科技 62%的股权，公司董事陈安康、陈雪骐同时兼任艾鲲科技董事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公司最初采购价格附加相关成本决定，价格公允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艾鲲科技向公司购买柔版印刷机、复合片材挤出线和相关设备所需原材料，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2600 万元，以最终合同金额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提高了公司整体的固定资产利用率，系公司根据战略规划需要作出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，促进公司稳步发展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